

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二、為配合國防建軍，提升國防戰力，及使國軍致力戰訓本務，退輔會將承接國防部遺族照顧及退除給付業務，擴大服務照顧對象及範疇。

草案內容包括：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權限職掌；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與委員之員額及遴派權責；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至於「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係退輔會依據基準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將部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長期照護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各地區榮民總醫院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 16 條第 2 項準用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規定，擬具「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

如果這兩個法案能夠通過，將可發揮業務統合功能，提升整體行政效率。以上補充說明，敬請各位同仁指教，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討論事項第 7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1、1 會期第 5、7、8、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2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01 號函、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926 號函、101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08 號函及 101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3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本會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亦應邀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江惠貞等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自古以來，台灣人的美德就是拾金不昧，撿到遺失物完全歸還，且不收取任何報酬，是我國最崇高的道德理想，但理想與現實間總有差異，因為現行法律，讓民眾有撿到東西要向遺失者索取報酬之想法，此乃與我國的道德情感上有所悖離。

（二）法律是最低的道德標準，本法原始的立法目的是因撿取遺失物後，因為必須管理遺失物或有獎勵性質，設置拾得人可向遺失人索取三成報酬之規定立法目的良好，但卻被有心人士作為斂財之條款，或不愉快的追討經驗，在未受有報酬之前行使留置權，使遺失人在有重大情事之用時，窒礙難行。

（三）法律是用來解決事情之爭端，並非創造紛爭，本條款在解釋論上，亦有學者主張，所謂求償拾得物的三成報酬，並非一律以三成論，並須審酌拾得人對於遺失物之管理方式，來訂其數額，但僅以三成為最高數額，但在民眾間，難免還是對本條款會有誤解，為減少紛爭，特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修正草案」，避免法律成為民眾所言 之恐龍條款。

二、委員廖正井等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所定遺失物之「拾得人」於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得請求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基於拾得他人遺失物，原即應「物歸原主」，本條第一項已訂定補償相關費用後，「應」將其物返還之，故請求報酬應屬例外。近年來多次發生拾得人強要報酬爭議，造成失主陷入困境，例如學生註冊費或醫療費等遺失，且拾獲貴重物品在未送達警局前逕通知失主償付 30% 報酬始可取回，亦有侵占勒索爭議，爰建議明定得請求報酬的情形，即須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者，始得請求報酬，並配合規範報酬未達成協議前，留置於交付之警察或自治機關，以杜爭議。

三、委員吳育昇等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現行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第四項明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希望鼓勵民眾能夠拾金不昧，物歸原主。
- （二）但隨著社會變遷，功利比率上升、道德下降，學校品德教育不易落實，家庭教育功能式微，民眾容易著眼功利色彩，只問行使留置權違法與否，而忽略此舉是否「道德」之情形屢屢發生。
- （三）為避免「社會救助法」所扶助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以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稱之特殊境遇家庭者等弱勢民眾，因拾得人主張報酬請求權及留置權，而造成生活困頓無依，爰擬具修訂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有受領權之人為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拾得人不得主張報酬請求權。

四、委員蔣乃辛等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對遺失物請求報酬的規定，當初立法意旨就是鼓勵拾獲者將遺失物交還失主，以讓失主更有機會找回失物為出發點；但當初的立法意旨並未考量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的衝擊，為彌補這項缺漏，有必要做適度的修正。前述的個案中，拾獲現金者的行為雖有法律依據，但無視失主經濟狀況，已明顯將法律降格為獲利工具，有必要檢討。
- （二）綜觀一般拾獲者會送還遺失物的主要考量是道德因素，而非十分之三的拾獲報酬。也就是說拾獲者十有八九不會要求拾獲報酬，因此有沒有必要將拾獲報酬訂那麼高？這是可以檢討的。
- （三）再者拾獲報酬對拾獲人而言是不勞而獲，但對遺失人而言卻是財產與所得的損失；若又碰上遺失人是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無異是一項沈重的負擔。因此在兼顧提高遺失物反還率之考量下，拾獲報酬應適度調整。
- （四）修法重點：將請求酬勞降低為五分之一。（第八百零五條）；若遺失人為中低收入

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列入不得請求之一。（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參、機關代表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江委員惠貞等 17 人及廖委員正井等 18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吳委員育昇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對於各位委員為減少關於拾得遺失物的法律紛爭及相關社會問題，提出修正草案，本部至為感佩，謹提供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民法第 805 條、第 805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

（一）民法第 805 條：

本條立法意旨，在於拾得人拾得遺失物不昧於己，經揭示招領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其顧念公益，洵堪嘉許，所有人既獲受領之利益，自應有相當之報酬。98 年修正前規定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以免無益之爭論。上開規定雖定為其物價值十分之三，惟解釋上以具有客觀標準之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為上限，如請求十分之三以下，自無不可。嗣為期明確，98 年修正明定為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十分之三，較富彈性，俾資適用。又物有不具財產上價值，但對有受領權之人重要者，如學歷證書或其他證明公私法上權利之證明文件等，為獎勵拾物不昧之精神，亦承認拾得人有報酬請求權，惟其報酬之多寡，難作具體規定，故以「相當」表示之，實務上可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自得依法定程序訴請法院解決。另為確保費用之支出者或拾得人之費用償還或報酬請求權，爰增訂第 805 條第 4 項留置權規定。

（二）民法第 805 條之 1

98 年增訂民法本條理由略以：拾得人之報酬乃其招領、報告、保管等義務之酬勞，惟遺失物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者，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本有招領及保管之義務，自不宜有報酬請求權。又拾得人之報酬，不獨為處理遺失物事務之報酬，亦為拾物不昧之榮譽給付，故拾得人如違反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即喪失報酬請求權，始為公允，爰仿德國民法第 978 條、第 971 條立法例，增訂本條。

二、法務部謹就 大院委員提案提供意見如下：

（一）江委員惠貞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 草案第 2 項明定報酬請求上限「至多」為十分之三

本次江委員惠貞等 17 人等所提案修正版本第 2 項但書規定：「但『至多』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將報酬請求權之上限明文規定為遺失物財產

上價值十分之三，不但符合前揭立法物權編獎勵拾物不昧之立法原則，與現行條文之原意相同且可藉由明文之規定，避免爭議，本部敬表贊同。

2. 草案第 2 項增訂報酬請求權審酌因素

委員所提本條修正草案之立法說明，將遺失物報求請求權數額之計算標準，包括遺失人之過失程度、拾得人對遺失物的管理方式，甚至是當事人之社會地位及資力等一切情事。本部亦深表感佩。惟考量實務上，拾得遺失物之個案中，除上開所列情形外，包括拾得遺失物之時空、遺失物種類、價值與對於遺失人之重要性等其他主、客觀情事，未臻相同。為免掛漏，本部前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司法院代表研商「民法物權編遺失物報酬請求權及其留置相關規定會議」獲得結論，爰建議委員是否可以考量賦予當事人得請求法院介入，另增訂一項略以：「如有受領權人給付遺失物報酬之數額，有顯失公平者，賦予法院斟酌個案情事，得減輕或免除其報酬。」如此於實務處理個案時，可以更具彈性，以兼顧各方利益及公平性。

3. 草案第 4 項

遺失物之拾得人與遺失物通知、招領及保管費用之支出者，未必係同一人，草案第 4 項將產生費用之支出者、拾得人究係先後，或同時等如何主張留置權之疑義，爰建議維持本條第 4 項現行條文。

4. 草案第 5 項

按留置權以占有動產為成立要件之一，遺失物報酬請求權上限已於第 2 項明文定為物之價值的十分之三，則在遺失物為不可分之物（例如拾獲寵物）就該物之十分之三以內行使留置權，將有事實上困難。另但書所稱遺失人有緊急情事者，究係何指，不甚明確，建議不予增訂。

(二) 廖委員正井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 草案第 2 項

遺失物拾得本身具有無因管理之性質，拾得遺失物後，本法課予拾得人為通知、招領（交存）及保管之義務，本法對遺失物報酬請求權，乃基於法律之規定所為之獎勵，上開義務與報酬請求並無對價關係，第 2 項規定以遺失物經拾得人或招領人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作為報酬請求權之發生要件，倘拾得人逕為通知或送還失主，按此情形更應予獎勵，反無報酬請求權，有失衡平。又遺失物之性質與情況不一，若有難以運送保管，例如物品貴重、過巨、拾得地點交通不便或易於腐壞毀損等情，致無法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時，亦不得請求報酬，是否妥適，容待斟酌。

關於遺失物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並非完全不具價值，而係客觀價值甚微，但

對於遺失人之主觀價值難以估計，如立法採原則上不得行使報酬請求權，將不利於遺失物之受領人，且同為遺失物拾得人，僅因遺失物是否具有財產上價值而異其報酬請求權之有無，似不符公平原則。又同項所列「特殊情形」所指為何不明，立法理由亦未有例示，恐生爭議。

2. 草案第 3 項

按留置權依民法第 928 條規定，以「債權人」占有留置物為必要，草案第 3 項規定遺失物拾得人將遺失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時，即喪失占有，如何留置？又警察或自治機關非拾得人，即非報酬之請求權人，何以有留置權？是以，本項規定，究係由何人主張留置權甚有疑義。

3. 草案第 4 項

第 4 項後段「前項報酬協議不成者，準用之。」惟如協議不成時，報酬請求權即行消滅；則當事人協議成立之機會甚渺，恐難達成本條立法規範之美意。

(三)吳委員育昇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關於報酬請求權之排除，增列第 3 款以受領人之資格與條件作為排除所考慮之因素，有受領權人之資力與經濟地位，特殊境遇家庭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者，雖屬重要，但個案中倘遺失物對於遺失人具有高度重要性時，例如：行銷業務人員手機中的客戶通信錄、留言，可攜式電腦中之檔案資料，開會在即的股東會委託書與記名股票……等，如任由拾得人主張報酬並留置，恐非妥當。是以，如具體個案中為避免民眾因拾得人主張報酬請求權及留置權，而造成生活困頓無依，建議於第 805 條增訂，有受領權人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由法院衡酌各種事實因素後得減免報酬，較為彈性周全，避免掛漏。

(四)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 草案第 805 條第 2 項

關於遺失物報酬請求權之數額，各國立法例規定不一，究應以若干為當，前開各委員提案版本未臻相同（江委員惠貞版本維持至多十分之三；廖委員正井版本修正為十分之一；蔣委員乃辛版本修正為五分之一），有待社會共識的凝聚，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以遺失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為上限，如多數委員有共識應予調降，尊重委員協商結論。

2. 草案第 805 條之 1

關於報酬請求權之排除，增列第 3 款，本部意見已如前述（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斟酌減免），請參閱吳委員育昇提案版本所述。

三、小結：

民法物權編乃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基本大法，為使關於遺失物報酬請求權、留置權

及其限制等規定能兼顧我國社會傳統固有拾金不昧美德及物盡其用原則，本次會議審查委員所提案修正草案版本，本部意見建請委員卓酌，俾使本法規定更符合社會大眾一般的法律感情及期待。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及大體討論，並進入逐條審查；咸認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立法意旨，在於拾得人拾得遺失物不昧於己，經揭示招領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其顧念公益，洵堪嘉許，所有人既獲受領之利益，自應有相當之報酬。但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過高，故調降為十分之一，並考量社會弱勢族群及有其他急迫情事者，排除其請求報酬之規定。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草案第八百零五條，修正如下：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二；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二、草案第八百零五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二、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

三、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illegible]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 提 案	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 提 案	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 提 案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 或最後招領之 日起六個月內 ，有受領權之 人認領時，拾 得人、招領人 、警察或自治 機關，於通知 、招領及保管 之費用受償後 ，應將其物返 還之。 有受領權 之人認領遺失 物時，拾得人 得請求報酬。 但不得超過其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 或最後招領之 日起六個月內 ，有受領權之 人認領時，拾 得人、招領人 、警察或自治 機關，於通知 、招領及保管 之費用受償後 ，應將其物返 還之。 有受領權 之人認領遺失 物時，拾得人 得請求報酬， <u>其報酬必須審 酌一切情事訂</u>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 或最後招領之 日起六個月內 ，有受領權之 人認領時，拾 得人、招領人 、警察或自治 機關，於通知 、招領及保管 之費用受償後 ，應將其物返 還之。 <u>遺失物經 拾得人或招領 人依前條將拾 得物交存於警 察或自治機關 者，</u> 有受領權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 或最後招領之 日起六個月內 ，有受領權之 人認領時，拾 得人、招領人 、警察或自治 機關，於通知 、招領及保管 之費用受償後 ，應將其物返 還之。 有受領權 之人認領遺失 物時，拾得人 得請求報酬。 但不得超過其 物財產上價值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 或最後招領之 日起六個月內 ，有受領權之 人認領時，拾 得人、招領人 、警察或自治 機關，於通知 、招領及保管 之費用受償後 ，應將其物返 還之。 有受領權 之人認領遺失 物時，拾得人 得請求報酬。 但不得超過其 物財產上價值	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提案： 為確保法律是解 決紛爭，而非帶 給當事人困擾， 明訂報酬數額之 計算標準，包括 遺失人之過失程 度、拾得人對遺 失物的管理方式 ，甚至是當事人 之社會地位及資 力等一切情事， 皆為審查標準。 本國人在社會的 情感上，拾得遺 失物本應無償歸 還，但有鑑於拾 得人管理遺失物

所付出的勞力，及附帶獎勵性質，給予拾得人歸還之誘因，但並非唯一的目的。修正中，也明定僅能留置報酬範圍之數額但有緊急情況者，則不能留置，以免遺失人遭受更大之損害。綜上所述，若拾得人拾得後，並未付出管理之辛勞，拾得人自無理請求報酬，本法期待是拾得人在拾得後，在交由所有人、有受領權之人、警察或自治機關之前，善盡管理之職，並非給予有心人士利用，方符公平正義。
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提案：

十分之三；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五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除特殊情形外，拾得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在其費用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報酬未達成協議前，交存之警察或自治機關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前項報酬協議不

其數額。但至多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僅得就受報酬之範圍，行使留置權。但遺

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一、第一項未修訂。
二、第二項，基於拾得他人遺失物，原即應「物歸原主」，第一項已訂定補償相關費用後，「應」將其物返還之，故拾得人請求報酬應屬例外，宜由第三人見證採嚴謹確認程序，以杜爭議，爰明定「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者」始得請求報酬，因係無端得利，恐減損遺失物者使用財產之權益，將報酬請求上限降低為價值十分之一。另明定，其不具有

成者，準用之。

失人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財產上價值者，除特殊情形外，拾得人不得請求報酬。

三、原第三項調整為第四項，原第四項配合第二項明定報酬請求未達成協議前，遺失物留置於交存之警察或自治機關。

四、原第二項移列第四項，另配合第三項明定報酬協議不成者，準用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一、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對遺失物請求報酬的規定，當初立法意旨就是鼓

勵拾獲者將遺失物交還失主，以讓失主更有機會找回失物為出發點；但綜觀一般拾獲者送還遺失物的主要考量是道德因素，而非十分之三的拾獲報酬。也就是說拾獲者十有八九不會要求拾獲報酬，因此有沒有必要將拾獲報酬訂那麼高？這是可以檢討的。

二、再者拾獲報酬對拾獲人而言是不勞而獲，但對遺失人而言卻是財產與所得的損失，而這些錢財卻是辛苦賺來的；若又碰上

遺失人是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無異是另一項沈重的負擔。因此再兼顧提高遺失物反還率之考量下，拾獲報酬應適度調整。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現行規定拾得人得向遺失人索取之三成報酬之規定偏高，爰將第二項規定請求報酬上限十分之三修正為十分之一。

三、為符合公平原則，若有受領權人依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報酬，爰

增訂第三項文字。
四、原第三項改為第四項，並將句首之「前項」修正為「第二項」。
五、原第四項改列為第五項。

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提案：
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者。」，以避免社會救助法所稱對象與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民眾，因拾得人主張報酬請求權及留置權，而造成生活困頓無依。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二、拾得人違反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二、拾得人違反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二、拾得人違反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

(修正通過)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二、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

一、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對遺失物請求報酬的規定，當初立法意旨就是鼓勵拾獲者將遺失物交還失主，以讓失主更有機會找回失物為出發點；但當初的立法意旨並未考量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的衝擊，為彌補這項缺漏，有必要做適度的修正。

二、前述的個案中，拾獲現金者的行為雖有法律依據，但無視失主經濟狀況，已明顯將法律降格為獲利工具，有必做適度的檢討。

三、有受領權之人為政府認定之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三、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者。

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

三、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為規範拾得人請求報酬之限制條件，爰將第二款修正為「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以作更明確之規定。
- 三、為避免社會救助法所稱對象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民眾，因拾得人主張報酬請求權及留置權，而造成生活之困境，爰增訂第三款，以限制拾得人之請求報酬。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百零五條。

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主席：第八百零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二、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

三、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

主席：第八百零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